

#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生抵免學分辦法

九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第一條（法源依據）

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八條第二款訂定本辦法。

## 第二條（申請者與抵免次數）

具左列身份之學生（含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學生）得申請抵免學分，各種身份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：

- 一、轉系（所）生：由本校其他學系（所）轉入本系之學生。
  - 二、轉學生：由其他學校轉入本系之學生。
  - 三、重讀生：曾在本校或他校肄業、畢業，重新取得本系學籍之各年級學生。
  - 四、選讀生：取得學籍之選讀生。
  - 五、學分生：先修讀學分，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- 修習雙主修、輔系或教育學程之學生，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學士班得於四年級、進修學士班得於五年級時再申請辦理一次(95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者，得於四年級時再申請辦理一次)。

## 第三條（抵免原則）

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。
- 三、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。
- 四、擬抵免之學分所屬之學位，應高於或相當於被抵免之學分所屬之學位。

於專科學校(五專限四、五年級)修習成績及格之科目學分，得申請抵免學士學位之科目學分，不適用前項第四款之規定。

## 第四條（抵免範圍）

抵免學分範圍如左：

- 一、本系必、選修學分。
- 二、轉系學分。
- 三、雙主修學分。
- 四、輔系學分。
- 五、學程學分。

## 第五條（學分互抵之處理）

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：

- 一、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較少學分登記。
- 二、以少抵多不足學分無法修補者，不得抵免；唯可抵免部分學分者，抵免後應補修不足學分。(抵免條件與办理流程)

## 第六條（學分抵免上限）

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之轉系生、轉學生，其抵免學分總數上限如下：

- 一、轉入二年級者：以五十學分為限。
  - 二、轉入三年級者：以一百學分為限。
  - 三、得由各學系認定酌予增加抵免學分數。
  - 四、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以五十學分為限。
- 另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，後考取修讀學位（含選讀生）之新生，其最近四年內已修讀及格之有關科目與學分，准予申請抵免。

#### 第七條（學期學分總數）

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新生抵免學分總數達四十學分者，得編入二年級肄業。

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轉系生、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，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，不得低於學期學分數下限之規定。

轉入學士班（含進修學士班）三年級者，抵免相當學分後，須於修業年限（不包括延長年限）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；否則，應降級轉入二年級。

#### 第八條（編級與登錄）

抵免學分總數確定後，依「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由教務處編入適當年級，並將編班情形在新生名冊上註記。

科目學分經確定相互抵免並經登錄後，不得更換抵免其他學分。

#### 第九條（抵免條件與办理流程）

學分之抵免，應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具抵免學分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，於入（轉）學、申請修習輔系或雙主修當學期加退選前辦理。
- 二、擬作為抵免之專業科目，需以最近四年內修讀者為限。
- 三、擬抵免科目須各學期成績均為七十分以上（本校外系生或進修學士班轉系或轉學進入本系者，不受此限）；科目名稱相同，成績為80分以上者，授權由助教審核及系主任核章。
- 四、外系生擬抵免本系開授之『中華民國憲法』等共同必修科目，由授課老師負責審核。
- 五、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授課教師依據本辦法負責審查，再由教務處複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。

#### 第十一條（實施與修正）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